

經濟部水利署委託其他機關代辦工程採購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經水政字第 09706002080 號函下達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本署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洽辦機關)委託其他機關(以下簡稱代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條規定，由代辦機關代辦工程採購(以下簡稱代辦工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經核定辦理之工程，洽辦機關應於委託代辦採購前，先行判斷代辦工程之性質、急迫性與相關公共利益等代辦之必要性，並依工程計畫或決定擬定委託代辦工程之規模、範圍等重要事項。洽辦機關經確認需委託其他機關代辦者，於述明需委託辦理之具體事由、委託辦理事項、內容及撥款方式等，報本署同意後，悉依代辦機關處理程序辦理。

代辦採購訂約有關事宜，洽辦機關得選擇由代辦機關以洽辦機關名義代理簽約，即方式一；或由代辦機關以自己名義與得標廠商簽約，即方式二。

三、洽辦機關委託其他機關代辦各項工程有關管考、經費撥款事宜，應依本署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代辦各項工程相關管考要點規定辦理。

四、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應就代辦工程所涉及之招標文件審查、工程招標、施工督導、修正預算、變更設計及履約管理等代辦事項，視其代辦採購訂約之方式，依協議書所附之權責劃分表辦理。

委託代辦採方式二辦理者，代辦機關與得標廠商之契約，應明訂得標廠商於洽辦機關要求代辦機關將其與得標廠商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移轉予洽辦機關時，得標廠商，不得拒絕。

五、洽辦機關應與代辦機關訂定協議書(如附件一、二)，明確規範代辦機關之代表或代理權限及分工權責。

前項協議書應由代辦機關納入作為與得標廠商之契約文件之一。

六、委託代辦採方式一辦理者，於得標廠商未依約履行且代辦機關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時，洽辦機關除要求代辦機關妥善處理外，得直接依契約約定要求得標廠商確實履約；如致生損害賠償責任者，另得要求廠商負擔賠償責任。

委託代辦採方式二辦理者，於得標廠商未依約履行且代辦機關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時，洽辦機關除要求代辦機關妥善處理外，如致生損害賠償責任者，洽辦機關得依其與代辦機關之協議及代辦機關與得標廠商之契約約定，要求得標廠商負擔賠償責任。

七、委託代辦採方式一辦理者，於代辦機關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洽辦機關書面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時，洽辦機關得依協議書約定，終止代辦協議：

- (一) 代辦機關無正當理由未依協議書所訂期限內完成各項工作，情節重大者。
- (二) 代辦機關未依協議書約定期限內交付應移轉予洽辦機關之金錢、文件者。
- (三) 得標廠商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代辦機關未能發現者。
- (四) 代辦工程有查驗或驗收不實，情節重大者。
- (五) 工程進度落後達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者。
- (六)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規定，經上級機關施工查核列為丙等者。
- (七) 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者。
- (八) 其他造成代辦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履約，情節重大者。
- (九) 代辦工程所在鄰近河段範圍內發生盜濫採砂石或傾倒廢棄物等違法行為案件，由河川局、司法機關或其他單位查獲者。
- (十) 其他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者。

前項洽辦機關除依協議書約定，終止代辦協議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自終止代辦協議之次日起三年內不再委由該代辦機關代

辦採購。

八、委託代辦採方式二辦理者，於代辦機關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洽辦機關書面通知代辦機關限期應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者，洽辦機關得直接依代辦協議及代辦機關與得標廠商之契約約定，要求得標廠商確實履約；如致生損害賠償責任者，另得逕向得標廠商請求賠償其損害。

(一)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事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有影響河防安全之虞，而代辦機關未能有效督導者。

(二)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規定，經上級機關施工查核列為丙等者。

(三)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事由，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者。

(四) 其他造成代辦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履約，情節重大者。

九、委託代辦採方式二辦理者，於代辦機關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洽辦機關書面通知期限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時，洽辦機關除得依協議書約定，終止代辦協議外，必要時，並得要求代辦機關將其與得標廠商之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移轉予洽辦機關，代辦機關不得拒絕：

(一)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事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達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者。

(二) 因可歸責代辦機關事由，致未依協議書約定各階段期限內完成各分項工作，情節重大者。

(三) 代辦機關未依協議書約定各階段期限內或洽辦機關書面通知所載期限內，交付應移轉予洽辦機關之金錢、文件者。上開文件包括：

☐ 代辦機關與其他機關就本代辦工程相關之來往文件。

☐ 本代辦工程調解、涉訟或仲裁文件。

☐ 其他文件：（由洽辦機關依代辦工程性質與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四) 得標廠商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代辦機關未能發現者。

(五) 代辦期限內代辦工程有查驗或驗收不實，情節重大者。

(六) 代辦工程所在或其鄰近河段範圍內，發生盜濫採砂石或傾倒廢棄物等違法行為案件，經河川局、司法機關或其他單位查獲者。

(七) 得標廠商未依約履行，致生損害賠償責任，而代辦機關無正當理由未能向廠商求償者。

(八) 代辦機關未經洽辦機關同意變更設計，致降低原設計效能或保護標準，情節重大者。

(九) 其他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者。

洽辦機關除依前項規定按協議書約定終止代辦協議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自終止代辦協議之次日起三年內不再委由該代辦機關代辦採購。

十、工程所需辦理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規劃及設計案之代辦勞務採購，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